# 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通訊快報~~

(111年12月)

## 壹、112年1月1日起調增部分「戒菸服務補助基準」,請機構資訊 系統及早因應

- 一、將原「戒菸治療服務費」自行調劑 250 元/次及處方釋出案件 270 元/次, 更名為「戒菸診察費(新增申報代碼 E1027C)」, 並均調升為 300 元/次。(原 E1006C、E1007C 自 112 年起停用)
- 二、將原「藥事服務費」更名為「調劑費」,用藥1週均統一調升16元/次, 用藥2週均統一調升13元/次,各層級「調劑費」之補助額度及醫令 代碼如下:

項目名稱及		補助費用額度		備註
診療代碼		<u>,                                      </u>		
	用藥週數	1週	2週以上	
	診所:	27 元	34 元	
	醫師調劑	(E1009D)	(E1010D)	
	診所:	37 元	45 元	
	自聘藥師調劑	(E1011C)	(E1012C)	
調劑費	特約藥局/	48 元	55 元	處方箋釋出時,本
(E1009D-	契約調劑藥局	(E1013B)	(E1014B)	項補助限由得調劑
E1020A)	地區醫院	48 元	55 元	之藥局申報。
		(E1015B)	(E1016B)	
	區域醫院	58 元	66 元	
		(E1017A)	(E1018A)	
	醫學中心	58 元	66 元	
	四十一3	(E1019A)	(E1020A)	

- 三、增加「初診後1年之戒菸個案追蹤費」(新增申報代碼 E1028C、E1029C)。
- 四、為配合調增戒菸服務補助基準,本署已修正「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 須知」並進行 VPN 系統相關功能調整,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請 尚未修正資訊系統之機構,提早處理,以利 112 年正確申報費用。
- 五、為利特約機構了解系統調整處及重點說明作業須知修正處,本署前於 111年11月3日以1110761167號函通知各戒菸服務特約機構,於111 年11月25日(星期五)及11月30日(星期三)辦理線上說明會。
- 六、另囿於基層診所等反應希說明會時間安排於午休時間,以利參加,爰 訂於111年12月16日(五)及12月19日(一),兩日之12:40~13: 30針對作業須知修正重點,加開2場說明會(請有意願參加之機構 可視時間擇一參加),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SEu7pv3VTqTLVAGG6。
- 七、 有關機構對須知修正提問,綜整重點 QA 如下:

#### 一、療程相關規定

#### O1:

- (一)第三次療程有什麼特殊的狀況才能 使用?是否規定吸菸量或成癮度?
- (二)第三療程是否可提供明確審查標準?

#### A1:

- (一)請依個案吸菸狀況依醫療專業專業評估,如認需進入第三療程,戒菸服務人員應於病歷或紀錄表充分敘明考量原因,此類案件未來專業審查時,是否核刪係由審查專家決定。
- (二) 第三療程如與前次療程首次就診日期距 九十日內,則屬延續療程,收案不受吸 菸量>10支/天,或者成癮度4分以上之 限制。

#### 二、處方及住院收案規定

#### 01:

- (一) 若無法預先評估病患是否住院會超過八日,衛教間隔怎麼算?
- (二)住院規定未達八日期間衛教至少間隔 二日,那超過八日呢?

#### A1:

- (一) 如個案的病情不明確,無法確認住院天 數,建議衛教仍以間隔四日辦理。(指當 日衛教日期+5,請注意計算起日,例: 若住院個案於 10/1 接受戒菸衛教,下次 可衛教日為 10/6)。
- (二)如可確定個案住院未達八日,期間接受 衛教服務得至少間隔二日辦理(指當日 衛教日期+3,請注意計算起日,例:若

住院個案於 10/1 接受戒菸衛教,下次可衛教日為 10/4)。

#### 三、戒菸服務療程個案紀錄表 (下稱個案紀錄表) 填寫問題

#### Q1:

個案無法於個案紀錄表中親簽可以改手 印嗎?個案紀錄表「醫師簽名」、「其他人 員簽名」欄位,可以用蓋章取代嗎?

#### A1:

- (一) 紀錄表應由個案逐次親自簽名,不得預簽、代簽或補簽;於個案確有無法親自簽名情事時,請機構於紀錄表之簽名處保留空白,並於右方空白處註明個案無法簽名之理由(或於病歷述明理由)。
- (二)「醫師簽名」、「其他人員簽名」欄位, 可以用簽名或蓋職名章。

#### Q2:

請問新版個案紀錄表可以將用藥及衛教分兩張表單紀錄嗎?

個案紀錄表若改為醫院端自用表格或電子紀錄表(內容符合國民健康署規定),需再送國民健康署審核嗎

#### A2:

- (一) 112 年個案紀錄表整合現行治療及衛教, 係為簡化填寫作業。
- (二)機構如實務有將治療及衛教分開紀錄之需要,而自行設計紀錄表或採用電子病歷(紀錄表)時,針對國民健康署所訂紀錄表上的各欄位請均保留,以免醫事人員遺漏紀錄,而於後續審查遭核刪。
- (三)屬前述所自行設計之紀錄表,毋須送國 民健康署審查。

#### Q3:

初診接受治療及衛教之個案於紀錄表需 簽名3次,是否能改簽2次?個案記錄 表於(初診)就診序次1,若當天醫師提 供藥物服務跟衛教師都提供衛教服務, 個案可以只簽一次名嗎?

#### A3:

- (一)個案於機構首次接受戒菸治療及衛教, 需於紀錄表初診資料之「告知事項」處 簽名。
- (二)個案於同一日接受戒菸治療及衛教時, 同一就診序次之個案簽名欄位可只簽一 次名【請參照範例】。

#### 參、新增、異動及費用申報問題

#### 01:

如機構有公共衛生師已取得戒菸服務資格,是否仍需等112年1月1日才能向本署申請為戒菸服務人員並執行戒菸衛教?

#### A1:

配合公共衛生師納入戒菸服務人員,本署需配合修正系統,如機構有公共衛生師於111年11月1日後取得戒菸服務訓練資格,可先行於111年12月31日前向本署申請並依本署核定日期,於112年執行戒菸衛教。

#### O2:

醫師可以同時申請治療和衛教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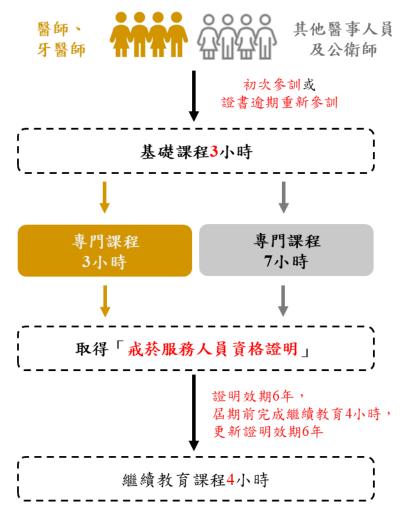
#### A2:

醫師符合以下資格且由機構送件,經國民健 康署公文回復同意為戒菸服務人員者,自112

- 年1月1日起如當日提供戒菸治療及衛教服務,可同時申請戒菸服務診察費及戒菸衛教費,但要依紀錄表記載規定:
- (一)依新制課網(6小時)完訓取得資格證明之 醫師,同時具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資格 者。
- (二) 如原僅具戒菸治療資格之西(牙)醫師,應 補修新制課程「戒菸的行為改變模式與 介入策略」,即採認具衛教資格者。
- (三) 原已具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資格之醫師 去。
- 八、如對上述作業須知有疑問,請洽本署戒菸治療與管理窗口,電話(02-2351-0120)。新版作業須知及機構常見疑義說明,可至本署委託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下載(網址:https://ttc.hpa.gov.tw/Web/Download.aspx,下載路徑:下載專區>作業須知相關文件>【正本】函知戒菸服務特約機構修正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1111028 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訓練 QA 彙整表(上架版)】)。

## 貳、新制「戒菸服務人員訓練課程綱要」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適用

一、新制課綱訓練流程如下圖,如有舊制課程訓練時數採認及證明相關問題,可洽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02-2559-1971 分機 04)。



- 二、衛生主管機關或相關醫事、公共衛生專業機構及團體辦理之課程資訊, 可參考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之公告(路徑:學習課程>課程報名, 網址: https://quitsmoking.hpa.gov.tw/Web/Event.aspx)。
- 三、 學員如遇訓練系統帳號或密碼遺忘時,可優先以下列步驟進行操作:



## 參、111年1-6月戒菸服務機構之管理計畫成果

依健保署提供機構申報資料,統計區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機構及人員等執行戒菸服務概況如下:

### 一、 醫事機構戒菸服務概況

合約醫事機構數計3,506間(含解約機構),實際執行機構數共2,265間。

—————————————————————————————————————	合約	執行	醫事機構
	醫事機構數	醫事機構數	執行率
醫學中心	21	21	100.00%
區域醫院	89	89	100.00%
地區醫院	215	171	79.53%
西醫診所	1,631	1,148	70.39%
衛生所	333	276	82.88%
牙科診所	426	87	20.42%
藥局	791	473	59.80%
合計	3,506	2,265	64.60%

## 二、 醫事人員戒菸服務概況

合約醫事人員數計 12,234 位,執行醫事人員共 5,698 位。

層級別	合約	執行	醫事人員
僧級別	醫事人員數	醫事人員數	執行率
醫學中心	1,576	436	28%
區域醫院	2,420	901	37%
地區醫院	2,072	726	35%
西醫診所	2,899	1,759	61%
衛生所	3,100	1,366	44%
牙科診所	599	106	18%
藥局	954	531	56%
合計	13,620	5,825	43%
職業別	合約	執行	醫事人員
<b>呱</b> 耒 <b>別</b>	醫事人員數	醫事人員數	執行率
西醫師	6,345	3,430	54%
藥事人員	1,374	586	43%
衛教師	3,847	1,568	41%

牙醫師	668	114	17%
合計*	12,234	5,698	47%

\*註:同位服務人員可能於不同層級的特約機構皆有合約,故此各層級服務人員合計與職業別合計定義不同。

#### 三、戒菸服務量

用藥人次計 85,155 人次、衛教人次計 75,720 人次,平均每人給藥次數為 2.6 次、衛教次數為 2.1 次。

項目別	用藥	衛教	平均每人 給藥次數	平均每人 衛教次數
	人次	人次	(診次/人數)	(診次/人數)
 醫學中心	4,316	13,044	1.9	1.9
區域醫院	10,538	14,547	2.2	1.7
地區醫院	6,329	8,062	2.2	2.0
西醫診所	34,496	6,168	2.5	2.5
衛生所	6,151	10,955	2.0	1.3
牙科診所	1,126	153	1.9	2.0
藥局	22,199	22,791	3.4	3.6
合計	85,155	75,720	2.6	2.1

## 肆、戒菸補助用藥不良反應通報資料

摘錄自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 111 年 7月1日至111 年 9月 30 日止,疑似 bupropion、nicotine 與 varenicline 上市後之國內戒菸輔助用藥之不良反應通報:

- 一、 Bupropion 不良反應通報案件 0 件。
- 二、 Nicotine 不良反應通報案件 1 件。

案例:45歲男性,為定期戒菸追蹤之個案,向藥師反應已一陣子未使用 戒菸貼片,因菸癮再犯,故拿家中之餘藥使用,於使用貼片後出現 皮膚紅腫,連續數日皆然,換部位貼用亦出現。經查詢初步文獻

	(CCIS、Lexicomp)及 nicotine 中文仿單以刊載投藥部位發紅、皮膚
	發紅等相關風險,故建議安全性資料備查。
三、	Varenicline 不良反應通報案件 0 件。
	第 8頁 /共 9頁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戒菸治療與管理窗口

(111 年委託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地址:10341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89 號 5F 電話:02-23510120,傳真:02-23510081

網址: https://ttc.hpa.gov.tw/

